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申 請 報 備 人			
公寓大廈名稱		申報日期	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		簽 章	
變更或設置事項	**訂定方式**	**規定內容**	
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	□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□規約第____條		

註：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1.應以全名表示。
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申報日期
載明申報日期。

三、簽章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

四、訂定方式
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

五、規定內容
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